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实践教学改革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提升我校实践教学整体水平。根据《肇庆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 2016 年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立项范围

能够显著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体现实践育人的特色项目，且应结合教育发展形势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围绕一个主题，集中一段时间，解决实际存在问题，取得一定成效；应当具有较大的学生受益面和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。具体包括：

- 1、实验教学内容、方法与手段创新研究与改革（包括独立设置实验课程，增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等）；
- 2、××学科（专业）实践教学体系和内容的改革与实践；
- 3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；
- 4、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规范化建设研究与实践；
- 5、××学科（专业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改革与实践；
- 6、构建基于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模式的探索及实践；
- 7、实践教学理念、方法、手段的改革与创新；
- 8、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的研究及应用；
- 9、其他

二、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

- 1、本次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竞争原则，各单位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 4 项。

2、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实践教学经验丰富，能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。请项目申请人认真填写《肇庆学院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每个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。

3、项目研究内容如已获省级或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不得申报，申报人每年只能主持申报一项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包括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），且参与项目不得超过1项，在原有负责的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前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4、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工作，统一填写一份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经费支持及项目评审

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形成立项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1月12日前将所有材料（双面打印，申请书一式两份）统一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217室），不接受个人报送及分批次报送。其中，教务处将以各单位提交的《2016年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作为最终资格审查名单，电子版请发送至1824102967@qq.com，联系人：张洪萍，唐丽丽，联系电话：2716321。

附件1：肇庆学院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

附件2：2016年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